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敬，并随函附上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 2004 年 10 月 28 日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菲律宾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措施的初步报告

####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菲律宾承认每个国家作为国际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受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制约。菲律宾根据《菲律宾宪法》并入条款宣布：“**菲律宾拒绝将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一个手段，它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并坚持各国和平、平等、公正、自由、合作与友好的政策。**”

根据这项国家政策，并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菲律宾通过《宪法》第二条第 8 款进一步宣布：“**为了国家利益，菲律宾采取和推行菲律宾境内无核武器政策。**”

####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菲律宾在国际社会积极参与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菲律宾政府已开始加强国家机构能力以对付这一罪行。采取的相关措施有：

##### a. 16 点反恐方案-国家计划

2001 年 10 月 12 日，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育总统发布了《第 37 号备忘命令》，概述了政府反恐的 14 项政策和行动支柱。此项《国家行动计划》说明国家反恐框架、战略和行动概念以及为保护人民、恢复政府事务和向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供紧急救济而将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协调一致地拟定和执行国家对付恐怖主义及其后果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以及落实、指定和划分政府有关部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和责任，以便加强各项活动的有效协作和一致性。

这项《行动计划》已扩大成 16 点反恐方案。现包括建立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问责制，确保在政府中没有任何恐怖分子和罪行纵容者，并在极端贫穷地区建立社区特别发展项目，这些地区的居民易让恐怖集团的诱惑得逞。

《第 37 号备忘命令》和 2003 年 3 月 30 日《备忘录》列为附件 A。

**b.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68 号行政令》**

该项命令使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反恐情报中心）体制化。反恐情报中心的任务是全面协调情报活动，以便利于收集、处理、分发和分享有关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的情报。除了此项行政令外，2003 年 9 月 24 日还签署了一份设立关键基础设施确保安全工作队的《备忘录》。该工作队的目的是确保国家重大基础设施、装置和公共场所免遭恐怖袭击。

《第 68 号行政令》列为附件 B。

**c.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277 号行政令》**

根据此项命令，运输和交通部下设一个运输安全办公室，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结论，设立一个单一和单方面权利机构，在全国执行和加强民航安全方案，协助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其他海洋安全措施。

《第 277 号行政令》列为附件 C。

**d. 反洗钱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第 1373 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菲律宾政府设立了反洗钱理事会。根据《第 9160 号共和国法令》，列为附件 D 的反洗钱理事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 ◆ 充当菲律宾政府的金融情报室
- ◆ 执行 2001 年《反洗钱法》
- ◆ 接受和分析秘密和可疑的交易报告
- ◆ 对洗钱案件进行调查/立案/起诉
- ◆ 对违反法律、规则、条例、命令和决议的的案列实施行政制裁
- ◆ 与地方和外国其他政府机构，包括金融情报室交流信息/提供协助
- ◆ 冻结/没收犯罪收入，包括恐怖分子的资金和其他财产
- ◆ 举办全国范围的培训、研讨会、讲习班和讲座。

成就：

- 颁布修订的 2001 年《反洗钱法》；

- 《反洗钱法》第 3(-)条将恐怖主义定为非法活动/前提罪行
- 《反洗钱法》第 10 条授权上诉法院在反洗钱理事会单方面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冻结任何账户，只要有大概的理由认为所涉账户与前提罪行有关
- 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
- 反洗钱理事会颁发了关于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各项决议。
- 协助执法当局捉拿和起诉《反洗钱法》的违反者，包括恐怖集团成员。
- 协调菲律宾与联合国和区域有关组织以及其他外部伙伴的合作。

###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菲律宾核研究所（核研究所）在《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指导下拟定了《菲律宾放射材料安全和安保行动计划》。目前正在执行的这项计划是我国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各项努力的一个整体部分。

菲律宾继续高度重视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由总统特别事务顾问领导的上述内阁级关键基础设施确保安全工作队负责确保高度敏感的公共设施安全。

由于对恐怖活动的警惕性已经普遍提高，核研究所正与工作队、国家安全机构和民防办公室合作，对目前的放射源紧急情况准备和应对计划作出相应的订正，使其能够适当应付这种威胁。

核研究所还在美国能源部减少放射性威胁方案下执行一个技术援助项目。该项目协助提高核研究所重要的放射性设施和菲律宾全国 23 个医院第 1 类和第 2 类放射源的安全等级。

####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菲律宾是《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菲律宾通过国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检查和控制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检控局），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 **一.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活动**

#### **A. 修订原子能机构与菲律宾的保障协定**

菲律宾核研究所打算在 2004 年 11 月为菲律宾有关官员举办一次研讨会，介绍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益处及协助其批准。

在批准上述《附加议定书》之前，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检查专员已经开始对核研究所的同位素实验室所在地进行环境抽样检查。菲律宾方面也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说明 80 年代初开展的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研究和发展活动并提供根据 INFCIRC/216 提出的声明的最新内容。

菲律宾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数据库，并同样坚守有关承诺，报告和记载可能会发生非法贩运核材料的事件。

#### **B.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为防止破坏，核研究所支持采取步骤修订《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在这方面菲律宾要求原子能机构采取下列措施：

- 派一个实物保护咨询事务团——评估研究反应堆的实物保护条件和要求及其中存在的核材料和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放射源的其他设施中存在的核材料
- 设计基准威胁讲习班——对安全威胁进行评估。

### C. 《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菲律宾很荣幸将在 2005 年 1 月接待一个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该代表团将提供有关《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更多资料，希望能因此加速批准进程。

### D. 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安全

菲律宾是原子能机构大会有关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决议的联合提案国，菲律宾是一个多岛国，对促进船运国和沿海国之间的对话感兴趣。

菲律宾通过了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标准（TS-R-1），为此，核研究所拟定和通过了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的核研究所条例守则第 4 部分，以符合上述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在与运输部门的有关机构协商后加强了这些机构在执行该守则方面的合作。

## 二. 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开展的活动

### 在菲律宾建立国际监测系统

菲律宾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成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成员国。菲律宾参议院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批准了该项条约，使政府承担了履行其义务的法律义务，即在菲律宾建立国际监测系统站，也就是国家数据中心（第 N137 号站）、放射性核素站（第 RN52 号站）和两个辅助抗震站（设在达沃的第 AS79 号站和设在塔盖伊泰的第 AS80 号站）。2003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设施协定，为联合国在黎刹 Tanay 安装第 RN52 号站基础设施享有特权和豁免铺平了道路。该项协定于 2004 年 1 月 8 日生效。

核研究所被指定为禁核试组织的国家当局。其职能包括建立第 RN52 号站和第 N137 号站及为辅助抗震站的运行与其管理人员合作。它还对参与建立、运作和维持禁核试组织各站台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培训班进行协调。核研究所向禁核试组织全球通讯基础设施及其目前由联合王国 HNS 代表的电信承包商提供支助，使其能够从国家电信委员会申请甚小口径终端天线采购许可证及其在禁核试组织各站台运作的年度许可证。

### 国家数据中心（第 N137 号站）

设在核研究所内的第 N137 号站是从禁核试组织检索数据、服务和产品的中心，以供所有三个国际监测系统站使用。禁核试组织可以通过甚小口径终端天线与每个站建立联系。禁核试组织国际数据中心将国际监测系统站有关获取资料的请求发送给第 N137 号站，由其分发给提出请求的站台。站台管理人员同意平均分享从禁核试组织要求到的每天 100Mbytes 的分配数据。

### 辅助抗震站（第 AS79 号站和第 AS80 号站）

2002 年设立了两个辅助抗震站。设在甲米地 Tagaytay 的第 AS80 号站和设在达沃 Matina Hills 的第 AS79 号站的运作分别由菲律宾火山学和地震学研究所（火山学和地震学研究所）和马尼拉天文台管理。与火山学和地震学研究所抗震站安装在一起的 AS80 号站，利用禁核试组织的抗震仪器得到更新，在经过六个月的测试之后成为获得禁核试组织证书的辅助抗震站。第 AS79 号站与达沃 Matina Hills 的 IRIS 抗震站安装在一起。这两个站都装有甚小口径终端天线，并已开始运作，还可在禁核试组织的请求下通过甚小口径终端天线系统放送实时和历史数据。

### 放射性核素站（第 RN52 号站）

核研究所受命建立和管理放射性核素站第 RN52 号站。2003 年 4 月 8 日，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核准了在黎刹 Tanay 另建第 RN52 号站。此前已根据拟定地址提交了最后地址调查报告，拟定地址表明在设立放射性核素监测站的气象和放射条件方面符合禁核试组织的职权范围。

核准的站台与菲律宾大气、地球物理和气象事务管理局（大气、地球物理和气象管理局）位于黎刹 Tanay 的气象和雷达站设在一起。核研究所与大气、地球物理和气象管理局签订了一份协定备忘录，以便可以在该管理局的气象站内自由使用第 RN52 号站的常设地址。

Scieintific Solution Inc. 获得了在黎刹 Tanay 安装第 RN52 号站基础设施的禁核试组织合同。核研究所将与大气、地球物理和气象管理局一起负责运作和维持该站。

## 三.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的活动

目前菲律宾国家管理局属于特设性质，由外交部领导。特设国家管理局的成员有下列组织组成：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农业部、菲律宾国防/武装部队部、贸易和工业部、财政部、卫生部、科学和技术部、内政和地方政府/菲律宾国家政策部和司法部。菲律宾作物保护协会、菲律宾化工协会等非政府实体和学术界成员也被认为是国家管理局成员。

### 提交声明

菲律宾已按照《化学武器公约》第三条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了初次声明，即：

- (a) 关于化学武器，菲律宾没有在其管辖和控制的任何地方拥有化学武器；
- (b) 关于遗留的化学武器，菲律宾不拥有过时和遗留的化学武器；
- (c)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其他设施，菲律宾没有维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其他设施。

### 通过国家执行措施

关于国家立法，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目前正与其他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实体协商，讨论一项行政令草案，以便修订题为“管制有毒物质、有害废物和核废物、规定这方面的刑罚和其他目的法”的《第 6969 号共和国法令》。

### 执行部分第 6 段

####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菲律宾政府继续遵守所有区域和国际反恐公约和倡议，参与在各级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行为的一切努力。目前菲律宾国会正在审议一项综合反恐法案（“恐怖主义定义、规定这方面的刑罚和其他目的法”）。

菲律宾虽然尚未颁布一项全面反对向恐怖主义/恐怖分子提供资助的法律，它仍然可以根据即定法律和其他相关条例对恐怖主义威胁/行为形成的挑战采取行动。关于采取的一些具体行动，下面几个人因与伊斯兰祈祷团和“基地”组织有关而被定罪和受到调查：

1. 印度尼西亚国民 Fathur Rohman al Ghozi 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被捕，2002 年 4 月 18 日根据《第 1866 号总统令》第 3 条被定为非法拥有爆炸物罪，并判处 12 年徒刑（但是 2003 年 7 月 4 日他从拘留所出逃，2003 年 10 月被杀）。
2. 2002 年 3 月 13 日，印度尼西亚国民 Agus Dwikarna 因非法拥有爆炸物在 Ninoy Aquino 国际机场被捕，2002 年 7 月 12 日，被 Pasay 市地区法院第 17 分庭定罪。
3. 2004 年 8 月 13 日，参与 Dos Palmas 度假胜地绑架案和 Lamitan 围攻的 17 名阿布沙耶夫集团成员被 Basilan 法院判处死刑。

**菲律宾既定进出口管制和条例如下：**

- a. 《第 2067 号共和国法令》
  - 通过颁发许可证和其他既定条例，管制作商业、工业、医疗、生物农业或其他和平用途的放射性材料和器械。

《第 2067 号共和国法》列为附件 E。
- b. 《第 930 号总统令》
  - 通过政府有关商业机构定期检查和发放商品许可证，简化菲律宾可出口产品的出口程序和文件。

《第 930 号总统令》列为附件 F。
- c. 《第 5207 号共和国法令》
  - 通过对原子能设施和原子能材料发放进出口许可证和条例，管制其生产和使用。

《第 5207 号共和国法令》列为附件 G。
- d. 《第 1 号行政令》（2004 年系列）
  - 菲律宾核研究所奉命为保护接触放射物工作人员和大众的健康和安全制定规则和条例，以便有必要建立分类制度，使对各种来源实施的管制能够抗衡放射性风险。

《第 1 号行政令》列为附件 H。
- e. 核废料和有害物质（《第 6969 号共和国法令》）
  - 对菲律宾境内所有未经管制的化学物质和化学混合剂的进口、制造、储存、处理、搬运、运输、服务、销售、经销、使用和处置，包括对用于任何用途在菲律宾入境和转口以及留用和处置的有害废料和核废料进行管制。

《第 6969 号共和国法令》列为附件 I。
- f. 经《第 8294 号共和国法令》修订的《第 1866 号总统令》
  - 除其他外，通过颁发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进出口许可证和条例、对这些物品的不法和非法拥有、制造、经营、获取或处置进行管制。

《第 8294 号共和国法令》列为附件 J。
- g. 《第 522 号行政令》
  - 对作为制造爆炸物成分和用作其他用途的化学品的进口、出售和拥有进行管制和监督。

《第 522 号行政令》列为附件 K。

h. 《第 9165 号共和国法令》

- 被称为“2002 年全面禁止危险药品法”。在此项法令的协助下，菲律宾政府通过规划、执行和实施反对药品滥用政策、方案和项目，不屈不挠地致力于开展一项大规模打击危险药品和其他相同药物贩运和使用的运动。

《第 9165 号共和国法令》列为附件 L。

i. 海关事务局/菲律宾国家警察控制条例

- 对上述物品在菲律宾机场、海港和其他国际入出境点的进出口和其他国际入出境进行管制和监督。

###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菲律宾不仅在本区域而且在全球范围都处于反恐前线。菲律宾必须建立更加积极的出口管制，并使我们能够尽可能最充分地执行国际条约和公约规定我们的义务。

菲律宾在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各项条款方面需要援助的具体领域是：

1. 对菲律宾提供紧急反应培训

\*\* 作为菲律宾三级防御恐怖主义计划的一部分，菲律宾正在使化学、生物和核紧急情况 and 后果管理应对组织正规化，为了使我们的紧急应对小组更充分地做好准备，我们通过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寻求为我们的紧急反应者提供可能的培训。

其中一些培训可在下列领域提供：

- a. 国家保护训练课程
- b. 首席教练员培训方案
- c. 有关活性制剂的培训
- d. 对化学武器进行医疗防卫
- e. SEF-TRAD 国际课程
- f. 平民保护课程
- g. 国际保护课程

2. 边境管制——通过提供培训和适当器械，发现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这在出口管制方面也很重要。

\*\* 在这方面谨告知，暂定于 2005 年 4 月在菲律宾举办一次边防监测研讨会。

3. 对研究反应堆（PRR-1）进行实物保护
4. 在若干海港加强和提升集装箱和货物安全等级
5. 起草进行边防监测的适当法律

### 执行部分第 8 段

菲律宾虽然不是任何现有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国，但签署了下列国际协定：

- a. 《核不扩散条约》（1968 年 7 月 18 日）；
- b.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 年 6 月 21 日）；
- c.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1 年 5 月 15 日）；
- d.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 1 月 13 日）；
- e.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5 年 12 月 15 日）；
- f. 《全面禁止核试验》（1999 年 9 月 24 日）；
- g.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12 月 3 日）；
- h.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2002 年 11 月 25 日）。

### 行动计划

菲律宾目前正通过外交部，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检查和管制机构间国家当局临时主席的身份与有关政府机构协调，设立菲律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面出口管制制度，并打算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政令》及后来的《共和国法令》（国家法律），于 2006 年初执行上述制度。已在与海关事务局和菲律宾国家警察协调，监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部分的流通。